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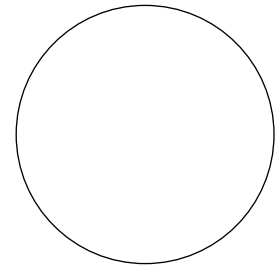
承投「供應2020-2023全學年校服」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MYT-19/2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服款式請參考附件一。 2 投標者須依照本校校服式樣提供布板(不小於4吋x4吋)，連同投標書於截止日期前一併遞交。 3 投標公司須提供公司資料、承辦校服的經驗等資料供校方參考。 4 投標者(下稱承辦商)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承辦商或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5 承辦商須與校方簽署為期3年(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合約。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合約，可於不少過十二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 6 每學年終結，承辦商須與校方舉行檢討會議，以檢討每年校服供應服務。 7 承辦商倘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8 合約期滿前十二個月，校方將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辦商可再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者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在考慮之列。 9 於合約有效期內入學及就讀學生新購買之校服，將由招標後獲校方審批下來之承辦商承辦。 10 由校方指定學生校服之款式、顏色及質料，承辦商根據校方資料提供合理報價單及附上質料樣本，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承辦商才進行購料及裁製。若有需要時，經雙方協調後校方將在指定時期及時間提供校內指定地點予承辦商，以便承辦商作度身及派發校服之用。 11 校方保留權利，屆時可主動派員協調是項工作。若承辦商須更改校服價目，必須作書面申請，並得校方同意始調整價格。每季售賣校服前，必須重新申報價目表。 	01.07.2020 至 30.06.2023 學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請填妥附件二</p> </div>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天主教鳴遠中學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